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已于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但上述申请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4,426,428.31 元，深交所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交所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定期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4,880,753.35 元，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不存在。

2、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21 年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情况已消除，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当前已不存在。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第 9.3.1 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第 9.8.1 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此，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和第 9.8.5 条规定，特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三、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已纠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已不存在第 9.3.1 条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第 9.8.1 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

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